

【公共政策】隨堂測驗第八回解答

彭懷恩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一) 政府所得重分配可提高社會福利，所根據的理由為何？茲以不同學說說明之。

1. 效用主義：

效用主義假設每個人對所得的效用函數皆相同，因為邊際效用遞減原則，因此富人所得的邊際效用較窮人所得的邊際效用低。政府所得重分配政策將富人的所得移轉給窮人，富人減少的效用小於窮人效用的增加，一加與一減的結果，社會福利出現淨增加。然而，此理論遭致批評，因為它假設每人的效用函數均相同，但社會上每人的效用未必相同，有些富人可能因為所得減少而使得效用減損很多，甚至超過窮人的獲利。

2. 最大化最小原則：

最大化最小原則主張將社會底層人們的福利予以最大化，如此作法如同為每個人買了一份保險，可以提高整體的福利，因為不用擔心萬一淪落於底層時的生計。此理論基本上是假設每個人皆是風險規避者，願意購買保險；然而，人們也有可能會是風險愛好者。

3. Pareto 效率原則：

Pareto 效率原則係假設沒有其他人受到傷害，而他人的福利獲得改善，此政策即可採行。所得重分配政策係將富人所得移轉給窮人；理論上，富人福利會受到傷害，因此很難符合 Pareto 效率原則。然而，如果我們將人們的效用函數作較廣泛的定義，包括他人的效用；亦即富人雖然所得被移轉了，但當他們看到窮人因而獲利時，他們的效用也將因而提高，如此即可適用 Pareto 改進。

4. 商品平等主義：

商品平等主義主張每個人皆有生活在社會中的基本權利，例如：必要的飲食、醫療、教育等，所得重分配政策可以讓窮人擁有生存必需的商品消費，使其免於餓死、病死，並獲得基礎教育。也許有一天，窮人也可以改變其經濟地位，促進社會流動性。

5. 社會安全：

所得重分配政策可以讓窮人生活獲得改善，安定民心，有助於社會安全的提升，減少動亂，甚至革命的發生。

(二) 所得重分配的工具

1. 現金補助

現金補助係針對符合貧戶認定的家庭直接給予生活津貼，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以生活低於該國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之人口比率為貧窮戶，而台灣以最低生活費定義貧窮戶，依據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定之。

2. 賦稅抵減

針對符合條件的貧窮戶，其所得可以有租稅抵減額 (tax credit)，其應納稅額低於抵減額，即可獲得政府退稅補助。此制度之目的在於鼓勵窮人工作，減少其對政府補助的依賴。

3. 實物補助

針對符合條件的貧窮戶給予一些生活必需品補助 (如使用糧票)，以保障他們在基本生活商品的不



虞匱乏。

4.醫療保險補助

對於低收入戶或失業人口的醫療保險費用，由政府預算負擔。

5.住房補助

政府興建平價國民住宅出租或出售給低收入戶，政府也可以給予符合條件者每月租屋的現金補貼。

6.教育補助

對於貧窮戶子女的教育直接給予學雜費或生活費的現金補助。

7.職業訓練補助

政府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供一般大眾學習，對於低收入戶則給予優惠或免費，目的在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二、

【擬答】

(一) 預測的意義與目的

1. 預測的意義：

- (1) 唐恩 (William Dunn)：預測乃是以政策問題本質所提供的資訊為基礎，對社會未來狀況，製造事實資訊 (factual information) 的一種方法。
- (2) 吳定教授：政策方案預測乃是指以估計衡量既有政策與新政策後果、新政策內容、或政策利害關係者行為與態度所得之假設或資訊，做為比較取捨替選方案的依據。由此觀之，預測者 (通常稱為政策分析者) 是預測資訊的提供者，而決策者是預測資訊的消費者。
- (3) 林水波和張士賢教授：「預測指預先測知未來事件或條件的可能性，俾據以作為規劃方案及採取行動的依據。」

2. 預測的目的：

- (1) 為提供政策未來改變及其可能結果的相關資訊，在未來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嘗試去計劃並設定政策，以利選擇一項最適當的行動方案。
- (2) 為增加對未來政策內容及結果的控制，基於未來決定於過去的假設，故經由對過去政策內容即結果的瞭解，可增加對未來政策內涵及結果的控制。
- (3) 避免政策執行之窒礙難行，因政策的規劃和執行在時間上往往有一段差距，預測是規劃的先決條件，能先預測政策未來執行時可能遭遇的問題，將有利於政策之執行。

(二) 預測的種類

1. 就時間長短而分 (C. W. J. Granger)：

- (1) 短期預測：即預測不久的未來可能發生的事。
- (2) 中期預測：即預測中度的未來可能發生的事。
- (3) 長期預測：即預測遠期的未來可能發生的事。

2. 就預測目的而分 (C. W. J. Granger)：

- (1) 事件結果預測：即預測某事件會發生何種結果。
- (2) 事件時機預測：即預測某事件何時可能發生。
- (3) 時間數列預測：即預測某事件在等距時間內的價值變動。

3. 就預測基礎而分 (W. N. Dunn)：

- (1) 預估 (projection)：即基於目前與過去歷史趨勢而推論未來情況的一種預測方式，其主要依據為科學方法與平行案例。

- (2)預 (prediction) : 即基於明確的理論假設所作的一種預測方式，其主要依據為因果性與類比性。
- (3)推測 (conjecture) : 即基於主觀判斷對未來種情況加以預測的一種方式，其主要依據為權威與洞識 (吳定 · 1994)

表 三種預測形式對照表

預測形式	預測基礎	支持論證的主要方法
預 估	目前與歷史趨勢	科學方法、類似案例
預 計	理論假設	原因、同類案例
推 測	主觀判斷	洞察、動機

(資料來源：吳定 · 1994)

(三) 預測的情境

指在不同未來情境下做預測，預測之情境有以下三種：

1. 確定情境 (certainty) :
預測者已肯定未來將發生何種自然狀況。
2. 風險情境 (risk) :
預測者可依據各種資料，判斷未來各種自然狀況發生的機率有多少。
3. 不確定情境 (uncertainty) :
預測者對於未來之自然狀況，既不能肯定其發生，也無法計算其機率。

三、

【擬答】

(一) 管制政策牽涉到的範圍

管制政策所牽涉到的範圍包含標準的設定 (standard setting)、資訊的蒐集 (information gathering) 以及行為的修正 (behavior modification) (Lodge and Wegrich, 2012)。三者缺一不可，彼此相互關聯。因為這三項當中的「資訊蒐集」與「行為修正」合起來就是管制政策的實施 (enforcement)。

(二) 管制政策的種類

1. 經濟管制 (economic regulation) :
經濟管制主要是政府為了維護經濟市場秩序所做必要的干預，這些干預包括避免市場存在托拉斯的壟斷或寡占現象，同時也禁止廠商有不實廣告或是欺瞞消費者的類似行為。例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職掌都是在經濟管制的範圍。
2. 社會管制 (social regulation) :
社會管制主要是對於民眾身體具有危害的因素加以排除之政府干預行為，例如環境保護、食品與藥物的安全、工業安全與衛生等等。例如我國環境保護署 (未來會升格為環境資源部) 管制汙染行為、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食品與藥物的安全、勞動部的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職業災害等等。

(三) 管制政策具有爭議性

管制政策具有爭議性是因為管制過程牽涉到複雜的法律、管理與政治問題 (Rosenbloom et al., 2014)。

1. 法律：

管制政策既然是一種政府的干預，那麼管制的過程或是結果勢必牽涉到民眾利益的獲取與剝奪，因此管制活動必須以周延的法律加以規範以免政府濫權 (例如規範管制的正當程序)。

2.管理：

被管制的行為千百種，並且被管制的人或機構總有各種不同的辦法閃躲管制，故而管制活動的成本很高，行政機關每天無不絞盡腦汁嘗試以更有效率的方法管理管制的活動。

3.政治：

管制過程仍有可能牽涉政治的影響力，某此擁有特殊利益的企業財團極有可能利用其影響力，迫使行政機關不管在管制政策的制訂或是執行過程當中做出符合企業財團利益的管制決定，因此民眾對於管制過程參與的要求便日漸增加，也要求參與的代表性，希望藉此能夠增加管制機構的責任。

整體來說，管制的理由可區分為四種，分別是防止經濟權力的濫用、排除健康與安全的威脅、企業的要求以及社會因素 (Reagan,1987)。

(四) 整體來說，管制的理由可區分為四種，分別是防止經濟權力的濫用、排除健康與安全的威脅、企業的要求以及社會因素 (Reagan,1987)。

1.防止經濟權力的濫用

在經濟市場中經濟權力的濫用最常見的結果是壟斷、寡占與產品的不實廣告。經濟市場獨占或是寡占的廠商為了追求更高的利潤，極有可能控制產品的供給量而哄抬價格。為了避免市場遭受少數廠商的控制，政府有責任出面干預，維持市場的正常運作。

2.排除健康與安全的威脅

由於經濟發展快速，社會大眾在經濟發展之後對於生活品質的追求，以及對於人身健康安全保障的需求顯得越來越迫切。因此許多屬於社會管制政策便紛紛出爐。例如環境保護的管制、勞資關係與勞工安全健康的管制、消費者保護措施、食品與藥物的積極管制、性侵害犯罪防制等等。

3.企業的要求

有時候政府管制的動機是由於企業的要求，著名的例子是早期美國民用航空委員會 (Civil Aeronautics Board) 的成立。美國民用航空委員會的成立是在 1930 年代經濟恐慌時期，當時的民用航空業者相當依賴聯邦政府的補助，同時他們也擔心如果航空業市場掀起惡性競爭 (destructive competition) 不僅會造成航空安全的問題，並且會讓既存的航空業者面臨經濟生存的問題。因此，這些業者要求聯邦政府保護既有的航空業者，提高航空業市場的進入門檻，以維持既存業者寡占市場的優勢，所以促成了當時美國民用航空委員會的成立 (Behrman,1980)。

四、

【擬答】

見【補充教材】P.108-P.109